证券代码：920178　　证券简称：锐翔智能　　公告编号：2026-132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名称：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锐翔智能

股票代码：　920178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琦

住所和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权益变动性质：　因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5.0000%以下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2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锐翔智能	指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范琦
报告书、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范琦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锐翔智能公司股份 1,600 股，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5.0023%降至 4.999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范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111975*******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拥有新加坡永久境外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与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决定于本次权益变动后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实施的减持额度不再执行。本次权益变动后 90 个自然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仍将遵守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此后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范琦先生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4%。 本次权益变动前，范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98,428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23%。本次权益变动后，范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96,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为锐翔智能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琦	持有股份	3,298,428	5.0023%	3,296,828	4.9999%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集中竞价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8,428	5.0023%	3,296,828	4.9999%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集中竞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交易信息及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锐翔智能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声明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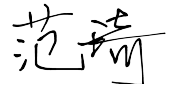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存放于锐翔智能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范琦

2026 年 11 月 1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 200 号一楼 A 区
股票简称	锐翔智能	股票代码	9201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范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3,298,428 股 持股比例：5.0023%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减持 1,600 股 变动比例：减持 0.002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减持股份导致，不涉及资金投入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决定于本次权益变动后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实施的减持额度不再执行。本次权益变动后 90 个自然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仍将遵守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将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若未来发生需要披露的权益变动之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义务人为非控股股东、非实际控制人，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经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范琦

范琦

2026 年 11 月 18 日